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 黑 10 破终 2 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 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街 76-A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宁宇,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徐亮,黑龙江曦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黑龙江中尔钢铁有限公司,住所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英雄街10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杨林财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诉讼代表人:黑龙江中尔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佟林, 黑龙江龙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 (2024) 黑 1083 破 1 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审法院认定事实: 黑龙江中尔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

称中尔钢铁)成立于2007年6月19日,注册资本519万元。 2007年11月7日,中尔钢铁股东为刘汉卿持股61%,牡丹 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电力实业集团)持股 39%。2008年3月17日,中尔钢铁股东变更为刘汉卿持股 95%, 胡英持股 5%。10 月 28 日, 电力实业集团、刘汉卿、 胡英、关献文、吴永亮签订协议:中尔钢铁股东变更为电力 实业集团持股 51%, 刘汉卿持股 39%, 关献文持股 5%, 吴永 亮持股 5%, 该协议未经工商变更登记。2009 年 10 月 31 日, 中尔钢铁股东变更为电力实业集团持股51%, 刘汉卿持股 39%, 关献文持股 5%, 胡英持股 5%。12 月 19 日, 中尔钢铁 股东会议决议,免去刘汉卿法定代表人职务,选举杨林财为 法定代表人,杨林财系电力实业集团职工。电力实业集团成 立于1998年3月31日, 注册资本6,200万元。自2007年8 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25日止,电力实业集团通过银行 汇兑向中尔钢铁转往来款 59 笔共计 61,080,356.52 元, 汇 款凭证显示款项用途为"往来款"。2009年7月2日,本院 作出(2009)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,确认中尔钢 铁欠电力实业集团企业借款 34.162.476.10 元,以被查封财 产抵债后尚欠 16,503,842.14 元。该调解书未向法院申请执 行,已超过申请执行期限。2023年9月,管理人向本院提出 对(2009)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应予再审的申请。

一审法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"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

>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规定"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 产原因: (一)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: (二)明显缺乏 清偿能力。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 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, 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, 人民 法院应不予支持。"本案判断债务人中尔钢铁是否具备破产 原因原因有两个并列标准: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; 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二条规定 "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: (一)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; (二)债务履行 期限已经届满: (三)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。"本案在裁 定受理后,通过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进行核查,电力实业集团 仍需提供中尔钢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相关证据。一、电力 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, 其提供的汇款凭证标注用 途均为"往来款",而非企业借款,且双方除上述凭证外, 无其他任何关于借款方面的合同、协议。同时也没有对上述 款项约定任何还款时间,是否为借款或是投资款无法确定, 是否为到期债权亦无法确定;二、电力实业集团作为中尔钢 铁的控股股东,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均系其职工,其向中 尔钢铁汇款,在本院通知电力实业集团应提供借款合同、会 议纪要或是中尔钢铁股东同意借款的股东会决议等文档证 据而未提供的前提下, 无法直接确认为借款。虽债权人会议 中, 电力实业集团坚持往来款系债权, 管理人在债务权会议

上提出不构成债权。一审法院认为,综合上述事实和理由, 电力实业集团提供的凭证不应当认定认定为债权:三、 (2009)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为企业借款 34.162.476.10 元, 但该调解书并未进入执行程序, 现已超 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。尽管电力实业集团称在调解书签订新 的协议书为由提出不超过申请执行的时效。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 (三)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"管理人应当依照企业破产法第 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债权的性质、数额、担保财产、是否超过 诉讼时效期间、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、编 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"本案管理人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,申请一审法院对(2009)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 调解书再审。因该调解书未进入执行程序, 已超过强制执行 期间,即丧失了公力救济。若进入再审,则会因破产程序的 启动而复活了已经超过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人以公力途径 实现债权的目的,这于债务人以及其他债权人权益明显有损; 四、在2009年7月2日作出调解书后,中尔钢铁被查封的 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、债权均归属电力实业集团, 加之中尔 钢铁所在之场地和厂房均系租赁电力实业集团的,至此,中 尔钢铁无论是财产、人员、还是企业运行均归属于作为控股 股东的电力实业集团。在电力实业集团与中尔钢铁存在人员 混同、财产混同的情况下,双方又发生多笔往来账款达三千 余万元; 五、电力实业集团与中尔钢铁虽然在2012年12月 31 日签订了《债务履行协议书》,但该协议书的效力待定。 该协议书中尔钢铁的法定代表人杨林财未签字, 而是电力实

业集团集团派遣中尔钢铁的负责人张鹏签字,并未提供杨林财的有效授权,亦未提供中尔钢铁就该协议签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。综上,电力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,应以电力实业集团对中尔钢铁享有"到期债权"确认为前提。且管理人在债权核查过程中,提出上述债权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。因此,电力实业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,不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驳回。电力实业集团可另行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驳回申请人牡丹江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。

电力实业集团不服,向本院上诉称:请求撤销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法院(2024)黑 1083 破 1 号民事裁定,依法裁定指定其他法院对中尔钢铁进行破产清算。事实与理由:一、一审裁定在确认电力实业集团转款 61 080 356.52元、汇款凭证均标注为"往来款"的情况下,仅以电力实业集团"无其他任何关于借款方面的合同、协议,同时也没有对上述款项约定任何还款时间,以及是否为借款或是投资款无法确定",是有对自己的定任何还款时间,以及是否为借款或是投资款无法确定。"为由,认为"是否为到期债权亦无法确定",是认定的"人",是拒绝裁判;二、电力实业集团主张债权成立事实错误,更是拒绝裁判;二、电力实业集团主张债权成立,有来有往的为往来款,有去无回的是投资款。按照民间借款有来有往的为往来款,有去无回的是投资款。按照民间中尔有法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:对借款事实的异议应当由中尔钢铁股东同意借款的股东会议、等文档。借款事实是否存在一问便知,管理人和一审法院

拒不询问的凭空猜测,是典型的程序违法;三、一审裁定认 定"电力实业集团作为中尔钢铁的控股股东,公司负责人和 财务人员均系职工"不是事实,更没有证据支持;四、(2009) 海民商初字第85号民事调解书没有进入执行是客观事实。 但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已通过双方当事人后期的 《债务履行协议书》予以重新确认, 该协议合法有效。该生 效调解书中所确认的债权,并不会因为未经强制执行而丧失 公力救济而变为自然债权。一审裁定对电力实业集团没有申 请执行, 仅考虑执行时效, 不考虑诉讼时效的观点, 是错误 的; 五、一审裁定在管理人的职责明确的情况下, 仍对没有 依据的再审予以肯定,不仅是对管理人不公正履职的纵容, 更是对自愿原则、对生效法律文书司法权威的否定和破坏: 六、"人格混同"是公司人格否定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例外, 旨在矫正有限责任制度对债权人保护的失衡。中尔钢铁与电 力实业集团是否人格混同与中尔钢铁应否破产没有任何关 系,人格混同与否不是企业应否破产的阻却理由:七、一审 裁定认为双方当事人存在人员混同、财产混同不是事实,更 没有法律和证据支持;八、一审裁定认为2012年12月31 日的《债务履行协议书》效力待定,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: 九、一审法院没有依法行使《破产法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询 问权利,没有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等履职行为依法指导和监 督, 对管理人的违法再审申请行为予以支持等, 均属程序严 重违法。另补充如下意见:一、按照《破产法》第五十七条 规定,管理人有义务对申报债权进行审查。按照该规定,管 理人在债权审查阶段的职责是居中审查,并不是代理债务人

提出对债权人提出实体抗辩或时效抗辩。是否为破产债权, 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定期间,首先应询问债务人,应以债 务人的意见为准。管理人在没有针对债务人进行询问、调查, 在债务人没有异议和抗辩的情况下, 直接否认债权, 主动适 用时效抗辩,不仅没有法律依据,甚至违法;二、一审法院 一切以管理人的违法履职为圭臬,是本案错误的根本原因。 1. 《破产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针对管理人的撤销权 的行使具有明确的时效规定,管理人针对2009年的民事调 解书提起再审, 既没有法律依据, 更不公正, 该再审行为足 以说明管理人没有按照《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公 正执行职务,足以说明管理人不能胜任管理工作: 2.《破产 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管理人应当受债权人会议监督,向 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履行情况等,《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规 定,债权人会议有权利"核查债权"。依上述规定,破产裁 定第五项第3-5行关于"管理人在债权核查过程中,提出上 述债权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"的论述,足以说明一审法院一 切以管理人的意志为转移, 对管理人的违法审查和认定全盘 采纳,该错误审核的实质是剥夺债权人会议的债权审核权: 3. 管理人没有公正执行职务,没有接收债务人的财产,没有 查阅债权人的账册等事实,足以说明管理人惧怕承担管理费 用和管理人责任: 4. 如果踊产裁定所认为的"人员混同、财 产混同"真的存在,管理人没有主张追回财产,则是严重的 失职行为。三、管理人和一审法院没有认真阅读破产申请书, 将上诉人主张的破产债权 5 166.11 万元认定为 61 080 356.52 元。

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一致。

本院认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: "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,经审 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裁定驳回 申请。申请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"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第二条规定: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 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,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 能力的,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"。本案中, 电力实业 集团申请中尔钢铁破产清算,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应当以电 力实业集团对中尔钢铁享有"到期债权"、中尔钢铁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前提。管理人在对中尔钢铁债权核 查过程中,结合电力实业集团提交的全部债权凭证及相关证 据材料,作出《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》及 《债权审查表》,结论为:电力实业集团所申报的"债权" 不应认定为破产债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 十八条规定"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,应当 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 的债权无异议的, 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对 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,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"。电力实业集团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听取管 理人作关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(附债权表)后,并未 就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起诉讼,视为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。 鉴于此,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中尔钢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不抵债,不满足中尔钢铁进行破产清算的条件,对于电力实业集团的破产申请应当裁定予以驳回。

综上,原审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。牡丹江电力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,本院不予支持。本 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 二款、第五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 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李仲斌审判员 郊洋 场弘智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理 赵浩然 书 记 员 伊金萍

附: 相关法律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: "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,经审查发现债务 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,可以裁定驳回申请。申请 对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 法院提起上诉"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:"企业法 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 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 款规定情形的,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,可以依照本法 规定进行重整"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"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,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,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,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"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: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,经过审理,按照下列情形,分别处理:

- (一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的, 以判决、裁定方式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决、裁定;
- (二)原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, 以判决、裁定方式依法改判、撤销或者变更;

- (三)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,裁定撤销原判决,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,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;
- (四)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,裁定撤销原判决,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。

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,当事人提起上诉的,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。